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唐忠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

何祖舜律師

被告 羅正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83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法官 郭建鈺

法官 陳亭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